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川质监发〔2016〕12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质监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省局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以及2016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精神，省局制定了《四川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暂行）》，并经省质监局2016年第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

遵照执行。

一、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在全省施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原则上不再进行书面备案。

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有关事宜按照《四川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质监标〔2001〕121 号）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重要产品企业标准备案目录〉的通知》（川质监办函〔2001〕177 号）即日起停止执行。

四、各地要充分认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动员，搞好沟通协调，鼓励企业、消费者和标准化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进行监督，形成共治格局。

五、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四川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规范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活动。

第三条 企业标准系指企业依法制定的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以及企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四条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是指企业将自主依法制定并执行的企业标准以及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声明公开的行为。

第五条 企业应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标准。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标准，视同企业完成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自我声明公开后的企业产品标准是企业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第六条 鼓励企业将执行的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gov.cn）上向社会公开，也可在地方建立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鼓励企业将执行的服务标准向社会公开。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当在该产品标准执行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声明公开。

第七条 企业是企业产品标准制定、实施和自我声明公开的主体，应确保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企业应对其声明公开的产品标准内容以及实施后果承担责任。

第八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新核准的企业名称重新进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第九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技术条件改变和产品更新需求及时复审企业产品标准。复审需要修订的，修订完成后应重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复审需要废止的，应申明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产品生产时有效的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标准的要求。

第十条 经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产品标准未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或未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书面备案的，一经发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责成企业改正。

第十一条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自我声明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企业执行企业标准和

团体标准产品标准的，应公开执行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对应的试验方法，也可以公开企业产品标准全文。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应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和判断产品质量状况。

第十二条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活动中，要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对企业标准的投诉或举报，负责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对既不备案也不公开产品标准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公益性标准化技术机构应积极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开展评估评价和咨询服务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技术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信息进行监督，发现虚假信息，可向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对企业产品标准管理未作调整的事项，按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6年6月10日**施行。有效期为**2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9日印发

